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8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張英陣學生事務長、孫同文代理總務長、蔡勇斌研發長、洪雯柔國際事務長、蔡怡君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蔡勇斌代理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

列席：陶玉璞主任、李慧玲主任、黃志忠主任、李玉君主任、林蘭芳主任、陳佩修主任、邱韻芳主任、王銘杰主任、賴法才主任、洪嘉良主任、張眾卓主任、戴有德主任、蔡勇斌主任、石勝文主任、李佩君主任、林敬堯主任、蕭桂森主任、黃照耘主任、蔡金田主任、張玉茹主任、謝淑敏所長、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莊宗憲秘書、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485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8
四、研究發展處	11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2
六、秘書室	13
七、圖書館	14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5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6
十、人事室	16
十一、主計室	18
十二、稽核人員	18

十三、人文學院	-----18
十四、管理學院	-----19
十五、科技學院	-----21
十六、教育學院	-----23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4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4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5
二十、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6
二十一、師資培育中心	-----26
二十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7
二十三、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7
二十四、校務研究中心	-----29
二十五、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30
二十六、暨大附中	-----30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31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修正案，提請審議。-----31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31
- 四、擬具本校科技學院與日本關西大學(Kansai University)總合情報學部簽訂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32
- 五、擬具本校與越南河內教育大學(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ano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32
- 六、擬具本校與越南越匈工業大學(Vietnam-Hungary Industrial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33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485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新住民及其子女)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截止，報名人數計 24 人次。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網路報名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6 日至 107 年 3 月 2 日，請專班就各管道加強宣傳。
- 三、暨大附中邀請本校於 12 月 2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學群講座，由本校國企系許文忠老師代表前往。
- 四、臺中市立東山高中(高一生 40 人)於 12 月 7 日蒞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與財金系、國企系、經濟系及親善大使接待導覽與校系簡介。
- 五、嘉義市私立宏仁女中邀請本校於 12 月 8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
- 六、嘉義縣立竹崎高中(高二生 128 人)於 12 月 15 日蒞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與國企系、經濟系、電機系、諮人系及親善大使接待導覽與校系簡介。
- 七、國立北斗家商(高二生 60 人)於 12 月 15 日蒞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與公行系、國企系、應化系及親善大使接待導覽與校系簡介。
- 八、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修業年限屆滿 4 年(含)以上學生之畢業資格審查表已送各系審查，業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前送回本處註冊組複審，俾憑辦理畢業相關事宜。
- 九、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基準日(12 月 11 日)前辦妥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退還三分之一之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已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簽陳辦理退費。
- 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網路調查實施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29 日至 107 年 1 月 11 日止。為鼓勵學生填答，除 50 名之 500 元禮券個人獎及 10 個學士班班級獎外(第 1 名 5000 元、其餘 3000 元之活動補助費)，並結合【選填通識志願】措施，請各系所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 十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為本學期第 17 週(107 年 1 月 13 日)。請各開課單位於開課作業開始後協助通知各任課教師，請於校定截止日前將課程綱要上網輸入校務系統，俾利同學選課之參考。
- 十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試辦計畫，徵件申請日期自 106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2 月 29 日止，敬請鼓勵所屬專任

(案)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十三、中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3次教務長會議於12月4日在本校辦理，本處教發中心搭配辦理多樣特色運動或文化體驗活動，讓各校了解暨大教卓之豐碩成果。
- 十四、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業於12月6日在國際會議廳、人文咖啡廳辦理「106學年度獎勵卓越教學聯合頒獎典禮暨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活動，感謝各位師長踴躍參與。
- 十五、本校業於12月7日在行政會議室召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工作小組會議，當天除再度檢視「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各子計畫團隊提供KPI達成情形及執行成果亮點外，其他重要計畫(人社計畫、大地計畫、無邊界計畫、搖滾畢拉密計畫、中文閱讀書寫及新南向計畫)也派員蒞會摘要報告執行概況。
- 十六、本校業於12月11日將「教學增能計畫」及其他重要計畫(人社計畫、大地計畫、無邊界計畫、搖滾畢拉密計畫、中文閱讀書寫及新南向計畫)各1式10份報部，期使「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審查委員充分瞭解本校過去執行成果。
- 十七、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12月20日在人文學院116會議室辦理教師知能活動「我們每天都在改寫未來-X書院行動之構思、實踐與反省」，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12月20日(三)13:00~14:30，在學生活動中心八角廳舉辦【在澳洲發現人生的無限可能】，講者將分享打工度假除能夠提升自己的英文能力，另一方面可以體驗異國生活與職場文化，歡迎師長及學生踴躍上暨大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 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12月6日(三)完成畢委會幹部與一級師長的畢業團拍。
- 三、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自11月23日至12月7日共計提供170人次之諮商與諮詢服務，並進行4場特殊個案會議，及針對車禍意外身亡學生之班級進行安心講座與後續關懷。
- 四、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

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 1、 11月29日邀請祐晴心理成長中心張閔翔 臨床諮商師 辦理公行系自閉症班輔-「梵谷的圓舞曲-人際溝通&同理心」，共56位同學參與。
- 2、 12月5日資源教室辦理「咖喱木糠做做看」社課，共30位慧心同學、志工及老師參與。

(二)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 1、 抒壓活動：本中心11月29日於本中心團體諮商室辦理舒心時間進階班，藉由舒服環境營造及多種放鬆音樂，引導學生透過呼吸釋放疲累、體驗有品質的休息，共11人參與。
- 2、 性別平等宣導：諮商中心與社工系學生合作於11月23日至12月5日進行多場「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宣導，以電影賞析、小論壇、防身術、講座等方式進行多場活動，共約80人參與。另外本中心於11月28日辦理「讓愛滋長愛」正確認識愛滋講座、12月6日辦理開放式關係—非典型親密關係講座，共約85人參加。
- 3、 圓夢計劃：本屆圓夢計劃已於11月25日起至12月25日在圖書館進行靜態成果展，並鼓勵同學投稿與粉絲專業互動，11月29日完成圓夢實踐者成果發表會，各組從計畫訂定的準備開始，一步一腳印踏實地實現，並學習將其中的成長和感動與全校同學分享，鼓勵更多學生年加入勇敢逐夢的行列。
- 4、 志工活動：諮商中心於11月23日與12月7日辦理諮心時間，主題包含「FUN 糰趣」與「來學防身術」，協助志工透過活動交流情感，並學習保護自身的方式，約30人次參與。
- 5、 自11月23日至12月7日辦理人際成長團體及失戀調適團體，共計52人次參與。
- 6、 自10月24日至12月5日辦理人際交流團體及生涯探索團體，共計102人次，增進本校有相關困擾學生，有相互支持及探索未來的機會，透過質性訪談及量化問卷發放，結果顯示上述活動效果顯著。

五、106年11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意外事件15件、安全維護事件2件、疾病事件1件、其他事件2件。

六、敬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予以宣導與關心，叮嚀同學多加注意自身安全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12 月 7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 1、請送件尚未核定計有 13 項獎學金，申請人數計有 50 人次。
- 2、核定通過情形：

項目	申請人數	核定狀況	發放金額	備註
美國燃燈慈善基金會	10 人	10 人	100,000	
廣源慈善基金會	10 人	10 人	263,500	
南投縣婦女關懷協會	5 人	5 人	25,000	
財團法人台灣李氏宗祠獎學金	1 人	1 人	5,000	
南投縣 10601 清寒優秀獎學金	1 人	1 人	3,000	
漢儒文化基金會	1 人	1 人	15,000	
106 年度金融服務業獎助學金	10 人	9 人	450,000	
106 臺中市建大文教基金會	3 人	1 人	20,000	
財團法人宗倬章教育基金會	1 人	1 人	50,000	
高雄市政府 10601 清寒優秀	2 人	2 人	8,000	
總計	44 人	41 人	939,500	

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 12 月 7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	申請情形(11/23~12/7)	10601 累計申請案件
校外(日月潭文武廟)	0 件	3 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1 件	9 件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0 件	3 件
行天宮	0 件	1 件

八、本學期汽機車通行證線上申請情形:11 月 23 日至 12 月 6 日止，機車申請數量達 602 輛，增加 21 輛，汽車申請數量達 503 輛，增加 24 輛；與今年 10 月 18 日全校機車數量清點 2150 輛相較，大約僅 28% 進行申請。11 月底製發說明文宣轉交各班班代進行宣傳，惟成效不彰；敬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提醒同學，車輛進入校園均需申請通行證，請儘速申請，以利校內車輛之有效管理。

九、本學期計有 33 人未於註冊前辦理學雜費減免需進行退費，退費總金額 46 萬 9,413 元，已於 12 月 1 日完成入帳，預計 12 月中旬起開始辦理 106-2 學期減免申請。

十、本校學生於校內駕駛汽機車，仍有未戴安全帽、超速(騎乘主環道)或違規停

車等違規情事。另同學們喜好三五好友相約夜遊，尤以喜好跨縣市(臺中)或夜衝合歡山賞雪等活動，請系所及導師務必提醒，減少以騎乘機車(租用坊間機車)方式前往，應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代替，一方面因路途遙遠、容易因疲勞或駕駛技術未臻成熟而增加安全風險，另一方面則是外縣市可能因路況不熟或前往合歡山因路面結冰、或租用車輛無法掌握機車性能，便易發生意外。以上請系所及導師務必提醒同學養成防衛性駕駛及遵守交通規則，避免交通事故發生，讓家長及師生扼腕。

- 十一、本處生輔組預於 12 月 12 日(二)14 時於教院 A401 教室，邀請南投縣警察局刑警大隊蒞校辦理本學期法治教育(反詐騙、反毒)宣導，歡迎轉知所屬師生踴躍參加
- 十二、本處課外活動組與本屆學生會辦理「世暨之聲」第 1 屆歌唱比賽，共 11 組同學晉級決賽，決賽業於 12 月 13 日(三)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辦理完畢，邀請 3 位知名藝人擔任評審及演唱歌曲，為校內掀起一波音樂風潮。
- 十三、本處課外活動組與本校國風雅樂社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二)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舉辦「3 People Music X College Life 沙龍音樂會」，邀請國樂音樂家「三個人 3 People Music」樂團，以沙龍音樂會方式進行，除欣賞音樂外，亦可了解曲目的創作背景及創作元素，亦透過交流分享，拉近表演者與觀眾距離，為學校創造多元的藝術環境。
- 十四、本校劍道社在台南市 106 年度市長盃劍道錦標賽榮獲大專團體得分賽亞軍，及電機系吳博任同學獲得男子個人賽亞軍，為校爭光。
- 十五、本處住服組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辦理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退費，總計 11 名學生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 40,444 元,11 月 13 日辦理第 5 次退費，總計 6 名學生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 24,858 元。
- 十六、106 年 11 月份學生宿舍相關事件統計表如下：(不含修繕)

郵件收件	冷氣儲值	鑰匙借用	家長協尋	申訴事件	一般違規	重大違規
1234	1500(元)	51	2	1	2	1

- 十七、本處衛保組於 12 月 13 日下午 1 時至 3 時在活動中心多功能特別教室，邀請埔里基督教醫院錢美雅營養師負責餐飲衛生教育講習會課程。
- 十八、本處衛保組與台中榮總埔里分院於 12 月 18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合辦「自費注射第二劑 B 型肝炎疫苗活動」。

總務處

- 一、106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獲經濟部能源局同意補助，補助金額上限 453 萬 2,652 元，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為建信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契約金額為 95 萬 6,664 元；統包工程廠商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契約金額為 1,839 萬 7,382 元，已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申報完工，11 月 20 日竣工查驗，11 月 28 日上午會同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辦理改善後量測驗證，預計 106 年 12 月 20 日辦理驗收。
- 二、「綜合教學大樓 B 棟舊圖書館空間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招標案得標廠商為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38 萬 5,000 元，目前已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辦理第 1 次基本設計討論會，研發處已於 11 月 21 日彙整各中心空間使用需求，後續空間需求定案後辦理基本設計調整「綜合教學大樓 B 棟舊圖書館空間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招標案得標廠商為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38 萬 5,000 元，目前已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辦理第 1 次基本設計討論會，研發處已於 11 月 21 日彙整各中心空間使用需求，後續空間需求定案後辦理基本設計調整。
- 三、辦理「106 年度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缺失改善工程」，得標廠商為慶臻實業有限公司，契約金額為 93 萬 5,820 元，已於 106 年 9 月 21 日開工，10 月 20 日完工，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已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至本校複查消防缺失改善合格，11 月 21 日辦理工程驗收有部分缺失，廠商已於 11 月 28 日前改善完成，後續辦理複驗及結算作業。
- 四、辦理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107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補助計畫，已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函復同意補助 70 萬元辦理(自籌款 30 萬元)，將於明(107)年度進行學生宿舍建置智慧化學員進出雲端紀錄查詢瀏覽系統、校園公車搭乘轉乘系統、共乘安全系統建置。
- 五、辦理「南投縣政府資訊大樓增設教室整修工程」，已完成基本設計預算書圖，106 年 11 月 30 日人文學院公行系已簽辦空間改善需求所需經費出處簽呈呈核中。
- 六、辦理「人文學院實驗劇場懸吊桁架及燈光系統安裝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為保舜營造有限公司，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68 萬 5,717 元整，工程已於 106 年 12 月 4 日開工，預計 12 月 15 日前完工。
- 七、辦理「人文學院實驗劇場空調設備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為協信碩空調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94 萬 7,000 元整，工程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2 月 20 日前完工。

八、106 年 11 月收發文業務：

(一) 公文收文：計 1,342 件，其中電子公文計 1,201 件，佔總收文量之 89.5%。

(二) 公文發文：計 335 件，含正副本 2,592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 109 件，含正副本 1,030 份，實際電子發文交換 109 件，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九、106 年 11 月用印業務：

(一) 發文用印：紙本公文含正、副本 380 印次+附件用印 498 印次=878 印次。

(二) 不辦文稿用印：總計 206 件 2,999 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 90 件 1,753 印次，佔總件數之 43.69%、總印次之 41.55%)。

十、106 年 11 月檔案管理：

(一) 檔案歸檔：計 2,040 件完成點收、1,765 件完成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 506 件 4,420 頁。

(二) 104 年秘書室 2 件公文尚未歸檔。

(三) 調案件數：3 件。

十一、106 年 11 月郵件處理：

(一)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6,913 件。

(二) 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1,220 件，使用郵資 34,223 元。

十二、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於 106 年 10 月 6 日辦理正式驗收，尚有少數待改善事項請廠商調整，廠商已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下班後進行版本更新，並已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複驗合格。

十三、為加強本校檔案應用服務績效，辦理本校首次之「暨往開來」檔案展，於 11 月 16 日開幕，展出迄 11 月 30 日。

十四、為輔導協助本校檔案管理，教育部秘書處檔案科及訪視委員一行六人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赴本校訪視及實地查核檔案管理績效。

十五、依據本校 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物盤點實施計畫，總務處保管組業於 106 年 9 月 27 日通知校內各單位清查所保管之財產(初盤)，另隨機指定 5 個使用單位(經濟學系、東南亞學系、土木工程學系、研發處推廣服務組及總務處文書組)進行複盤，相關盤點作業已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完成。

十六、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調配會議已於 106 年 12 月 5 日(二)中午 12 時於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會後保管組已依會議決議結果通知有獲配宿舍者填寫志願順序核章後，將志願表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五)下班以前送回保管組，以憑

辦理後續宿舍入住及借用契約公證事宜。

十七、本校全校消耗文具用品 106 年 10 月至 11 月止，領用人數共計有 44 人次領用，物品領用數量達 2,245 件。

十八、本校 106 年 10 月至 11 月止，財產增加 1,202 件、財產減損 117 件，結存數為 320,756 件。

十九、本校 106 年 10 月至 11 月止，非消耗品財產增加 858 件、財產減損 204 件，結存數為 48,567 件。

二十、11 月 29 日與資工系學生討論交通車 APP 系統研發工讀金事。

二十一、12 月 4 日第二屆 Nomad 愛亂壓大賽 X 自由之翼電氣森林音樂季承辦單位「柏得捷品牌企劃設計有限公司」至本校洽談明年 10 月借用校地舉辦活動可行性，由孫副校長同文主持，對於該活動可否在本校舉行，需再評估相關問題對校園之影響再行決定。

二十二、12 月 4 日與動保社社長討論近期犬舍問題及經費需求。

二十三、勞健保處理情形：

(一)專任人員：11 月 24 至 12 月 11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5 件，106 年迄今已累計 471 件。

(二)兼任人員：12 月 1 日至 11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286 件，106 年迄今已累計 4,854 人次。

二十四、校外場地租借：12 月份至今已有 1 家校外單位洽談本校場地租借事宜，共計收取管理費用 45,000 元整。106 年場地租借案迄今已收取管理費用累計 221,000 元整。

二十五、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一)12 月 6-7 日樹木修剪。

(二)12 月 5 日聯外道路雲南黃馨整理。

(三)11 月 23 日-12 月 1 日工友在行政大樓後方修復地磚隆起。

(四)12 月 7 日本校 107 年景觀維護外包開標 1,829,000 元標出。

二十六、106 年 11 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40 人座大巴 22 次、20 人座中巴 22 次、小貨車 14 次、七人座廂型車 4 次、五人座公務車 3 次、吉普車 3 次。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18 次。

(三)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 8 次、演藝廳 3 次。

(四)教學大樓場地借用：小型劇場(2 間)82 次、圓形劇場 24 次、方形劇場 5 次、階梯教室(7 間)325 次、一般教室(4 間)160 次。

二十七、駐警隊 106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7 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 \$104,250 元及婚紗攝影 11 對，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2,322,250 元及婚紗攝影 421 對。

二十八、107 年度委外清潔工作由「成名清潔企業社」得標，得標金額為新台幣 929 萬 2000 元，較去年多新台幣 10 萬元。

二十九、12 月 9 日(六)支援承辦 106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場外佈置，餐點供應、交通指引及考生服務隊，考試圓滿完成。

研究發展處

一、科技部計畫徵求(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計畫名稱	校內截止日期
1	107 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07 年 1 月 1 日 (星期一)
2	107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107 年 1 月 1 日 (星期一)
3	107 年度「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案研究計畫	107 年 2 月 22 日 (星期四)

二、其他單位計畫徵求(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校內截止日期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107 年度「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	106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一)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107 年度「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	106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一)
3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07 年度「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	106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一)

三、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本校申請 2 件，獲核定補助 1 件，為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申請主題：「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獲核定最高補助 90 萬元。

四、本校申請科技部 107 年度(第 56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遴選案，申請 9 件，通過 4 件，通過率 44.4%，核定補助金額 211 萬 4,400 元整。

五、本校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向教育部申請「105 年強化偏鄉地區大學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案」第 2 次計畫變更並展延執行期限，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獲

教育部函覆同意變更及展延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有關本校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自明年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制度上之轉變詳細說明如下：

(一)依本校 106 年 10 月 31 日第 1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決議，本校計畫專任助理適用勞基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國籍勞工為勞工退休金強制提繳對象，故除外國籍維持提撥「離職儲金」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退職金提撥方式由提撥離職儲金改為提撥「勞工退休金」。博士後研究人員退職金提撥方式將比照專任助理。

(二)研發處亦已於 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召開說明會，邀集本校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廣為宣達制度上之轉變。

(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及第 72 條規定略以：勞工於到職當日應加入勞工保險，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處以 4 倍罰鍰。故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欲聘僱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備妥申請表及相關附件，經計畫主持人、系所及單位主管核章後，需於起聘日 7 日前送達研究發展處辦理申請，並於申請奉校長核准後，至遲於起聘日(到職日)當日完成加保。如未於起聘日前完成聘僱程序辦理投保，將以校長核准聘僱日期為起聘日(到職日)。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在通識中心 R 立方學堂，舉辦第 6 場創新創業講座，主題為：青年創業分享－從產地到餐桌，邀請的講者為雲科大育成中心蔡幸真經理，以及三小文創負責人李宜倩。

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 106 年 11 月 27 日派員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說明會，該平臺為創業構想實現第一個 Prototype，能強化創業課程、構想提案、市場驗證與創客活動等扣接，10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3 日開始進行團隊提案登入，前 60 組團隊優選，每組各 10 萬元創客基金，用於產品開發與構想驗證補助。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本校電機系邀請越南胡志明市師範技術大學科技辦公室主任 Prof. Hoang An Quoc 及自動控制系系主任 Prof. Truong Dinh Nhon 來校訪問，於 11 月 29 日早上來國際處討論雙方學術合作、雙聯學位合作及選送講師來暨大進修事宜，兩校並於是日完成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的簽署。

二、教育部偕同本校姊妹校法國格勒諾柏-阿爾卑斯大學校長 Prof. Dr.

Lise Dumasy 於 12 月 6 日來校參訪，由國比系黃照耘老師陪同至圖書館進行導覽參觀，而後由本處國務組許文忠組長進行簡報介紹本校以及和華語文學程齊婉先老師討論華語文實習生相關事項，最後至校長室拜會校長。於 16:00 離開本校。

三、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

(一) 李芬霞約用組員將隨管理學院 7 位師長於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前往越南參訪土龍木大學、平陽省臺灣商會、胡志明市外語信息大學、經濟大學及國際大學。

(二) 安排教院 12 月 29 日前往越南參訪胡志明市師範大學及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

四、緬甸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一) 於 12 月 7 日假臺中高鐵站召開田野調查研究審查會議，由陳建良院長主持，李信組長、蔡依婷專任助理、劉智凱專任助理列席；中心夥伴學校虎尾科技大學、大同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屏東大學、中興大學、亞洲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偕同審查。

(二) 本次徵件共計收到 17 件(年度目標值為 50 件，依教育部 11 月 17 日來文增為 80 件)。此次會議中共有 16 件通過審查，將於 12 月 8 日前報部進行後續審查。亦針對提升投件數提出：辦理巡迴講座、架設田調平臺、連結相關課程、組織研究團隊等具體措施。

五、第十二屆世界華語文研討會及第十屆世界華語文研究生論壇將於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管理學院及圖書館舉行，此大型活動由人文學院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及國際處共同協辦，感謝人文學院及管理學院大力協助。

秘書室

一、12 月 12 日(二)召開本(106)學年度第 7 次學術主管會談。

二、12 月 13 日(三)本室邀請 Butterfly 音樂總監謝東昇老師，共同研商明 107 年春節期間本校櫻花季活動等相關事宜。

三、12 月 19 日(二)召開本校研商 107 年度春節期間「校園櫻花季賞櫻活動」第 3 次會議，本次會議並擴大邀請在地農會積極響應並參與。

四、12 月 22 日(五)擬由本室同仁代表以委員身份參與南投縣政府 106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五、本(106)學年度寒假期間及下(第 106 學年度第 2)學期，行政會議、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談召開日期，業奉核准如下，敬請與會主管將您所需參與之會議預

先登錄至您的行程，俾利後續各項行程之安排。

(一) 寒假期間：自 107 年 1 月 22 至 2 月 25 日止。

會議名稱	行政會議	學術主管會談	行政主管會談
召開日期	2 月 7 日	1 月 30 日	1 月 31 日

(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止。

月份/日期/會議	行政會議	學術主管會談	行政主管會談
2 月	-	27	21(遇 228 往前調 1 週)
3 月	4、21	13、27	14、28
4 月	11、25	17	18
5 月	9、23	1、15、29	2、16、30
6 月	6、20	12、26	13、27

以上會議會前將會另發會議通知，如有調整將會儘速通知，並以會議通知日期為準。另檢附會議時間表供參，詳如附件 [秘 1-1【見第 35 頁】](#)。

圖書館

- 一、本館於 12 月推出圖書館資訊月系列活動：第一週（12 月 4 至 8 日）推出文創小市集、桌遊比賽、Book&Cook 手工麵包、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及東南亞美食；於 12 月 7 日邀請館員歐陽蓉荷舉辦「你所不知道的緬甸」講座。第二週（12 月 11 至 15 日）進行跳蚤市場義賣活動，義賣所得將全數捐助「中區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所關懷的學校：仁愛鄉力行國小；於 12 月 27 日邀請三餘書店及藍城書房店長舉辦「店長眼中的獨立書店」講座。
- 二、本館 1 樓新設置海選書區屏風，並自 12 月 4 至 22 日舉辦命名活動，邀請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三、配合諮商中心活動，於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5 日辦理圓夢計畫成果展：12 月 5 日舉辦「親密關係的轉變~關於愛情的開始、經營、結束」、12 月 21 日舉辦「月亮杯各式生理用品女性限定」分享會。
- 四、配合中文系閱寫計畫活動，12 月 5 日增映蔡銀娟導演作品「候鳥來的季節」、於 12 月 7 日增映蔡銀娟導演作品「心靈時鐘」影片。
- 五、配合推理社活動，12 月 5 日舉辦「盲探」推理影展、12 月 6 日舉辦「沒有魔王，勇者能走出新手村嗎？」推理影展、12 月 7 日舉辦「世紀怪盜：魯邦三世」推理影展、12 月 9 日舉辦「盜亦有道—誰說神偷只能和神探對立？」特別社課。
- 六、配合拾事社活動，於 12 月 6 日播出「T 婆工廠」電影放映。

- 七、本館「週一 FUN 電影」活動：12 月 11 日播出「滿月酒」、12 月 18 日播出「明天過後」、12 月 25 日播出「奪天書」。
- 八、本館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7 日為 5 團外賓導覽，約 114 人次，帶給外賓深刻的良好印象。
- 九、本館為師生舉辦電子資料庫講習，自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7 日合計 2 場 38 人次；於 12 月 6 日為研究生舉辦 2 場論文上傳說明會。
- 十、為提供讀者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館舍修繕工程措施如下：
 - (一)本館於 11 月 30 日改善第 2 自修室照明及加裝透氣百葉窗，改善空氣循環對流，提供學生優質的閱覽環境。
 - (二)汰換地下室自修室及閱報室老舊及產生噪音的循環風扇，改裝吊扇，給讀者安靜又舒適的空間。
- 十一、12 月底將偕同計網中心辦理圖資大樓配電室設備演練。
- 十二、完成本館 1 樓海選圖書區 5 台查詢電腦安裝架設。
- 十三、館藏採購與編目：
 - (一)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12 月 7 日分別進行 107 年 ACM 資料庫、EndNote 資料庫與 ACS 資料庫開標，均已順利決標；12 月 6 日進行 107 年 IEL 資料庫共約請購案；12 月 7 日進行 107 年商業周刊知識庫、法源法律網法學資料庫、高等教育資料庫及知識贏家資料庫之請購案。
 - (二)12 月 5 日進行 107 年西文電子期刊 53 種採購案第一次開標，當日流標，將於 12 月 19 日進行第二次開標。
 - (三)11 月份專案用書計處理中文圖書 92 冊、西文圖書 12 冊，已完成編目上架，歡迎到館瀏覽。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已於 12 月 6 日完成行政大樓、人文學院以及電腦教室網路交換器汰換，以及行政大樓無線網路基地台補強之驗收作業。
- 二、本中心承辦科技部、國網中心與本校合辦之 SEAIP 東南亞國際共同研究暨培訓研習會於 12 月 5 日至 12 月 7 日在本校圖資大樓 B1 多功能演講廳舉辦，與會者皆為東南亞各國之專家學者，活動圓滿成功。
- 三、本中心承辦教育部南投區域網路營運計劃於 11 月 23 日至 24 日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年終審查會議，針對 106 年度區域網路營運提出專案簡報，12 月 4 日來文通知評鑑之結果為優等，建議將納入明年度計劃執行重點。
- 四、本中心於 12 月 9 日在科院、人院、教院及圖資大樓電腦教室辦理 106 原住

民族語認證考試，共有 670 考生前來參與考試。

五、本中心統計至 11 月 9 日止 Matlab 全校授權版使用情形如下：

- (一)單機版本安裝台數：目前共累計安裝 793 台（單機版為離線使用無法統計使用次數）。
- (二)網路授權版本：安裝台數:460 台(計中 6 間教室及電機 1 間教室)；使用次數:440 次。
- (三)本校軟體下載平台：目前下載 610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臺灣師範大學與台灣科技大學二校聯盟業於 11 月 24 日，30 位師長蒞臨本校進行綠能環保參訪，本中心規劃污水處理廠參訪及特色 DIY 手創活動，本活動圓滿成功有助校際友誼之建立。
- 二、本中心不定期進行安全巡查，近期巡查缺失係為施工架搭設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之情事，為杜絕災害事故並加強校園安全管理；爾後本中心仍採不定期巡查，並將需改善處通知單位亦請各單位支持及配合，以保障師生之教學安全。
- 三、本中心於 11 月 29 日舉辦全校工作者定期勞工健康檢查，並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8 日到埔里基督教醫院自行到院檢查，共計 57 人受檢，感謝各位老師及教職員配合辦理，體檢報告預計 107 年 1 月發出，如有異常，本中心將個別通知，依異常報告狀況，協助轉介至醫療院所。
- 四、本中心預訂 12 月 28 日中午 12:00，安排特約職業醫學科余英敏醫師執行臨場健康服務。此次健康服務為判讀勞工健康檢查報告，並給予建議。
- 五、本中心業於 11 月 22 日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修正，後續將依計畫內容執行相關業務。
- 六、本中心業於 12 月 7 日完成圖書資訊大樓室內空氣品質自主量測，本次量測結果完全符合法規標準，二氧化碳值低於 1000ppm 以下。

人事室

- 一、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含兼任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之教師)：
 - 1、依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辦理。
 - 2、本校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含兼任行政/學術單位主管、

副主管之教師)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差假始日之7個工作天前辦妥請假手續，並應詳填「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詳閱注意事項且親自簽章後，並檢附邀請函或議程送本校人事室辦理線上申請事宜，另應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3、應於返國1週內詳填「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本校人事室存查。

(二)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含兼任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之教師)、職員、約用人員、行政雇員：

- 1、依據「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 2、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人員應於差假始日之7個工作天前辦妥請假手續，並應詳填「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詳閱注意事項且親自簽章後，送本校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
- 3、應於返國1週內詳填「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本校人事室存查。

(本校106年6月22日暨校人字第1061002747號函)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並溯自106年8月1日生效案，業經教育部106年12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76439號函核定，並轉報考試院核辦中。

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應出版社邀請，兼任「國民中學國語文領域教科書」主編教授疑義。(教育部106年12月7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58563號書函)

關於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邀參與出版社教科用(圖)書編輯工作受有報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相關規定，依銓敘部106年10月31日部法一字第1064274951號書函說明略以，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揆其立法意旨，係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復參酌教育部101年12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226852號、102年5月20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70873號函針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得否應邀參與教科用書編輯工作之規定，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在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許可，並遵循不得有商業行為，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之原則，且僅係應邀參與廠商依教育部所

訂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工作，而非兼任編輯人職務，亦非常態性工作者，尚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無違。

主計室

一、本校 106 年度 11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129,606 千元，執行數 1,136,045 千元，執行率 100.57%，詳附件計 1-1【見第 36 頁】。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220,993 千元，執行數 1,158,624 千元，執行率 94.89%，詳附件計 1-2【見第 37 頁】。

(三)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72,000 千元，執行數 71,999 千元，執行率 100.00%，詳附件計 1-3【見第 38 頁】。

二、本校 106 年度 11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瞭解 106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餘絀及繳庫數初估情形，請各基金查填「106 年度決算總收支及繳庫數調查表」；已依規定查填回覆。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請各校就「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研提修正意見；已依規定查填回覆。

五、為落實風險導向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請各單位依自評結果及內部稽核小組稽核建議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並提修正案。本室將各單位修正資料彙整簽核完畢，並經 106 年 12 月 5 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校網站首頁(內部控制制度專區)公告第六版內部控制制度電子檔。

六、教育部函轉審計部檢送監察院函，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業奉總統以 106 年 11 月 22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600138210 號令公告。

稽核人員

(無)

人文學院

一、本院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四)邀請 YMCA 國際部主任李正亞先生來校演講，講題為「你國際了嗎?從美國打工旅行談起。」

二、本院外文系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二)邀請鄭淑仁小姐(聯合利華業務副

- 理，第13屆系友)來校演講，講題為「實戰履歷教學」。
- 三、本院歷史學系配合口述歷史與田野調查課程，於106年11月23日(四)邀請系友孫介珩先生來校專題演講，講題為「田野影像紀錄如何後製？」。
 - 四、本院歷史學系於106年12月6日(三)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博士、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周春燕來校專題演講，講題「從寬衣大袖到曲線玲瓏」。
 - 五、本院原鄉學程於106年12月1-2日協助本校原民中心辦理「全國原資中心主管聯席暨成果發表會議」。
 - 六、本院原鄉學程於106年12月5日(二)14:00-16:00在人文學院106教室，邀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Ciwang Teyra老師蒞校分享，講題為「從文化實踐談療癒歷史創傷與微歧視」。
 - 七、本院原鄉學程於106年12月6日(三)14:00-16:00在人文學院大個案教室，邀請風尚旅行社魏兆廷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小旅行大設計」。
 - 八、本院原鄉學程於106年12月8日(五)13:00-17:00在人文學院116會議室，協助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106年度族語成果分享會」。
 - 九、本院原鄉學程於106年12月13日(三)13:00-16:00在人文學院大個案教室，舉辦部落營造實務經驗分享專題演講，邀請達魯瑪克部落張力元先生蒞校分享。
 - 十、本院原鄉學程將於106年12月27日(三)12:00-15:00在本校原住民環境教育場域，舉辦「排灣族石板家屋落成及成果展」，歡迎本校師生共同蒞臨參與。

管理學院

- 一、管理學院各系主任及師長於106年12月12日至106年12月13日，赴越南土龍木大學、胡志明市外語信息大學、越南經濟大學等學校進行招生事宜。106年12月14日與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員，一同拜訪越南富美興集團，進行企業參訪及課程演講。同時，探視經濟系、財金系學生高慈玳等8名刻在越南富鑫證券企業實習之同學。
- 二、國企系於106年11月30日(四)13:30-16:00邀請唯賀國際美食連鎖公司張家銘執行長到本校演講，講題：連鎖餐飲品牌營運模式的轉型與成長。
- 三、國企系於106年12月2日(六)明德中學舉辦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共23位考生參加口試。
- 四、經濟系陳建良教授承接教育部計畫「新南向3-1-1—領域見習或實習-商管及社會科學-越南」，選送學生高慈玳等8名於106年11月30日至106年12月17日至越南富鑫證券股份公司進行企業實習。

- 五、資管系於 106 年 12 月 01 日（五）10:00-15:00 舉行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地點管院 R442，參加考生共 15 人。
- 六、資管系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五）17:00-21:00 舉行系火鍋及系卡啦 OK 活動，以促進各年級學生相互交流，地點：學生活動中心後廣場，參加人數共約 100 人。
- 七、財金系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五）9:30-12:30 舉辦「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地點於管理學院財金系辦公室(R453)，共計 15 位考生赴試，並於 12:30 舉辦說明會，地點於 R443，讓考生及家長認識本系、並協助相關問題詢問解答。
- 八、觀餐系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五）於管院 341 會議室舉辦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計有 6 名學生參加。
- 九、觀餐系於 106 年 12 月 5 日（二）黃裕智老師「企劃實務與實習」課程，邀請臺灣鄉村旅遊協會林劭潔秘書長演講，講題：企劃好好玩，共計 52 名學生出席。
- 十、觀餐系於 106 年 12 月 5 日（二）林士彥老師「服務業管理」課程，邀請南投縣休閒農業策略聯盟胡友誠理事長演講，講題：校外參訪：車埕休閒農業區體驗，共計 52 名學生出席。
- 十一、觀餐系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3 時在本校管理學院 371 寇斯廳舉辦「106 年度中區大學 Freshman Project 小組競賽暨成果發表」，邀請日月潭碼頭遊艇公司劉盈嬋總經理、南投縣導覽解說協會賴美月理事長、草本生活家民宿餐廳吳惠娟店經理、日月潭雲品溫泉酒店楊加琪副協理、造紙龍手創館黃世豐經理為學生擔任評審委員，共計 85 名師生參與。
- 十二、觀餐系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吳淑玲老師「品牌管理」課程，邀 KPMG 管理顧問部賴偉晏副總經理演講，講題：大數據、觀光體驗與品牌，共計 134 名學生出席。
- 十三、觀餐系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鄭健雄老師「休閒理論」課程，邀請帝亞吉歐臺灣分公司余璨宏特聘品牌大使演講，講題：品味威士忌，共計 12 名學生出席。
- 十四、觀餐系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黃裕智老師「休閒遊憩概論」課程，邀請華泰瑞苑鍾君采協理演講，講題：歷史飯店的改建與行銷—以華泰瑞苑為例，共計 52 名學生出席。
- 十五、觀餐系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林士彥老師「服務業管理」課程，邀請 AS Certification Co., Ltd.宋承先經理演講，講題：國際服務品質系統，共計 52 名學生出席。

- 十六、觀餐系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曾喜鵬老師「觀光休閒產業分析」課程，邀請臺灣親親旅行社游本佑執行長演講，講題：兩岸旅遊產業的困境與趨勢，共計 63 名學生出席。
- 十七、觀餐系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 時在本校管理學院 268 史密斯廳舉辦「106 年度企業見習成果發表會」，邀請日月行館劉恒宏主廚、王品旅行社張均豪經理、惟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林國華負責人擔任評審，共計 152 名師生參與。
- 十八、觀餐系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 時在本校管理學院 341 教室舉辦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轉系口試會議。
- 十九、觀餐系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吳淑玲老師「品牌管理」課程，邀請巷弄文旅有限公司謝顯林負責人兼設計師演講，講題：品牌視覺設計策略，共計 134 名學生出席。
- 二十、觀餐系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林士彥老師「服務業管理」課程，邀請南投縣休閒農業策略聯盟胡友誠理事長演講，講題：服務行銷與休閒農業體驗，共計 52 名學生出席。
- 二十一、觀餐系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丁冰和老師「專題討論(一)」課程，邀請 University of Ontari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洪澤權教授演講，講題：A Study of Customer Engagement of System by Text Mining and Sentiment Analysis，共計 10 名學生出席。
- 二十二、觀餐系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丁冰和老師「餐旅社群與網路行銷」課程，邀請企業資源規劃學會鍾震耀資深經理演講，講題：R 語言入門與實作-以餐旅業線上評論為例，共計 5 名學生出席。
- 二十三、觀餐系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曾喜鵬老師「觀光休閒產業分析」課程，邀請 RTM 泛旅遊鄭佑軒執行長演講，講題：認識旅遊新創產業，共計 63 名學生出席。
- 二十四、觀餐系於 106 年 12 月 4 日黃裕智老師「休閒遊憩概論」課程，邀請南投縣導覽協會賴美月理事長演講，講題：解說導覽技巧—以暨大校園為例，共計 52 名學生出席。

科技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教學增能試辦計畫：資工系邀請兩位緬甸學者：Prof. Soe Soe Hlaing (Pro-rector),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 Madalay, Myanmar. 以及 Prof. Khin Nyo, Sagaing University, Myanmar. 將於 12 月 13-21 日來

本校進行交流，並將於 12 月 14 日拜會校長。

二、科技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如附件[科 1-1](#)【見第 39 頁】。

三、一般活動：

- (一)本院土木系於 11 月 25 日舉辦地工合成材課程戶外參訪；課程規劃依系上教授群之專長共分耐震與防災、環境與管理及應用力學等三大領域。本次業界參訪機構為盟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亞洲規模最大的地工合成材料製造工廠，與本系合開地工合成材料工程應用之課程。該公司並於梧棲中港加工出口區設置一個戶外教育園區，期望以本次到該公司的參訪，讓本系學生更得以瞭解地工合成材料製造及應用並實際參觀實體的戶外教育園區，作為未來就業或深造之參考。
- (二)本院土木系於 11 月 25 日舉辦本系生態工法規劃與設計課程戶外參訪；「生態工法規劃與設計」是一門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的課程，這門課程的目的在於能使學生藉由了解自然資源、生態管理、規劃與設計掌控之工程實務進而訓練學用合一的哲學精神與科學應用之精義，而戶外教學課程是最能達到上述目的之手法。讓學生了解環境對水與土的自然界資源之靜與動的深度認知及珍惜，並在有效規劃及管理之要求下，進行具國際性的設計，有效利用自然資源。強化知識實踐的能力，培養學生具備工程設計、執行、管理能力。
- (三)本院土木系於 11 月 28 日舉辦本系邊坡穩定設計與分析課程戶外參訪活動；為使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讓學生瞭解現場邊坡調查、施工、監測等各項工作情形，讓學生除理論分析與設計之外，能實際到現場實習。在本次課程中以廬山北坡為實習對象，進行邊坡災害位置調查與量測及現場監測儀器解說，從實習中瞭解到實際邊坡工程之操作程序，現地實習結果亦將回饋至學生學期報告中。
- (四)本院土木系於 12 月 6 日中午十二點至六點舉辦 106 年師生大會暨學士班專題競賽頒獎(地點：科一 234 演講廳)，此活動可讓學士班學生對於課業、升學或生活上等問題與老師進行對談與討論，並邀請 106 學年度參與實習同學輪番上台分享實習心得，除了讓大一新生對老師更加熟稔外並透過頒獎與實習心得分享讓其他同學間了解課程實做成果以及土木界現況。
- (五)本院電機系於 12 月 13 日舉辦老師經驗分享座談會，由許孟烈、郭耀文、王義明老師分享。

(六)本院電機系於 12 月 15 日接待嘉義竹崎高中蒞校參訪，由林佑昇老師講解系所介紹。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於 11 月 29 日舉辦校外文康旅遊活動，於魚池鄉共和村今井山泉農莊用餐。
- 二、天津大學教育學院閻廣芬院長於 11 月 30 日來校訪問交流。
- 三、本院楊洲松院長於 12 月 14 日至 17 日帶領系所主管和教師赴大陸北京師範大學進行學術交流。
- 四、本院楊洲松院長於 12 月 28 日至 31 日帶領系所主管和教師赴越南胡志明市進行招生和學術交流。
- 五、本院國比系於 12 月 4 日邀請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林棋凡副執行長暨中華國際頂級 VIP 管家協會共同發起人辦理一系列共 6 小時法國文化體驗講座：「法國求學，生活與工作面面觀：個人經驗分享」、「世界頂級服務象徵：金鑰匙管家」、「精緻美食外交策略：以味覺法國為例」。
- 六、本院國比系於 12 月 7 日邀請本系系友臺北市教育局科員許仁豪先生演講：「公職菜鳥飛」。
- 七、本院國比系於 12 月 12 日邀請文藻外語大學歐洲研究所林震宇所長演講：「電影與歷史：《時代啟示錄》中的水資源戰爭」。
- 八、本院國比系於 12 月 13 日辦理翻轉學校工作坊。
- 九、本院教政系於 12 月 6 日邀請紐西蘭大學 David J. Pauleen 教授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The Wisdom Nexus: Guiding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Practice, and Education」。
- 十、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12 月 7 日擔任台中市沙鹿國中實習教師教學觀摩諮詢委員。
- 十一、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於 12 月 7 日擔任弘光科技大學「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自評暨成果展」校外自評委員。
- 十二、本院教政系楊振昇老師於 12 月 11 日出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討措施及推動宣導特刊委託專案服務案」驗收會議。
- 十三、教政系楊振昇老師於 12 月 10 日、12 月 24 日出席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 106 年度第 19、20、21、22 次會議」。
- 十四、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12 月 14 日出席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354 次委員會議。
- 十五、本院教政系楊振昇老師、陳文彥老師於 12 月 15 日、16 日出席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 106 年度第 27、28、29、30、31 次會議。

- 十六、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13 日舉辦 106 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鄭童諮商心理師演講「想入”扉扉”的扉是門戶的戶裏頭包著一個非常的”非”」。
- 十七、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15 日辦理輔導與諮商碩士班專業實習申請說明會。
- 十八、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5 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教育事業部鄭博仁顧問蒞臨本系專題演講，講題為「職涯新趨勢--斜槓青年/SLASH」。
- 十九、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12 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巨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慧珍董事長蒞臨本系專題演講，講題為「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 二十、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19 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黃淑梅組長蒞臨本系專題演講，講題為「當理論遇上實務-公務人力培訓經驗談畫」。
- 二十一、本院課科技所為規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於 12 月 9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下學期課程安排。
- 二十二、本院課科所黃淑玲教授於 12 月 23 日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與「教育制度中的社會正義與適性發展之比較研究」焦點團體訪談。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 106 年 12 月 13 日(三)於方形劇場舉辦通識講座，邀請農業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武雄蒞校演講，講題為「幸福是享受當下的每一分每一秒」。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陳佩修主任於 12 月 7 日出席教育部 106 年度台灣教育中心執行成果暨 107 年度工作計畫審查會議。
- 二、本中心劉瑋珊組長於 12 月 7 日率領國際參與計畫「印尼紀實」之本校東南亞學系學生，隨參與本計畫之印尼籍移工 Pindy 拜訪駐雅加達代表處，並參與由代表處舉辦之茶會。
- 三、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 12 月 8 日代表出席教育部新南向學術型領域聯盟徵件審查會。
- 四、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 12 月 8 日帶領出訪菲律賓師生心得交流晚間於東協廣場

SEAT 分享參與國際創新教育計畫成果發表會：菲律賓我行、我見、我反思。

- 五、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 12 月 9 日參加東協廣場 SEAT 舉辦之中國醫藥大學顏永銘教授之專題演講：東南亞的法律與人權，並擔任主持人。
- 六、本中心趙中麒組長執行教育部教學創新試辦/獎勵師生國際參與計畫，「走入『金三角』系列計畫」(F3-4 系列)，分別於 12 月 9 日台中東協廣場 SEAT|南方時驗室、12 月 10 日台北燦爛時光、12 月 13 日暨南大學圖書館，舉辦泰國交換研修生分享會。
- 七、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12 月 11 日於埔里索居舉辦泰緬邊境紀錄片及滇緬交流分享會。
- 八、本中心劉瑋珊組長將於 12 月 16-17 日參與「2017 博物館與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國家、族群與地方：中國當代客家博物館的建置與知識論述展現」。
- 九、由本中心劉瑋珊組長協助審定城邦文化臉譜出版社之英文翻譯書《橫渡孟加拉灣：浪濤上流轉的移民與財富》(Crossing the Bay of Bengal: The Furies of Nature and the Fortunes of Migrants)(作者：Sunil S. Amrith)，即將於 12 月中旬出版。
- 十、本中心執行教育部「特色大學計畫」及臺中市政府委託「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計畫」，持續在「SEAT | 南方時驗室」舉辦「東南亞文化識讀活動-東南亞傳統藝術」。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學期之英詩朗讀暨英語簡報決賽時間為 12 月 6 日(三)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地點於圓形劇場，已順利辦理完畢，得獎組別有三組屬人文學院、三組屬管理學院、三組屬教育學院、一組屬科技學院，後續將處理禮券及獎狀發放事宜。
- 二、中心將於 12 月 13 日(三)10 時至 15 時辦理英文模擬面試工作坊，本次黃柏源老師邀請到另 3 位業界高階主管，前來為本校學生講解面試技巧，並將對學生進行個別英語模擬面試，希望能藉此增加學生經驗，提升學生畢業後之就業力。
- 三、本中心教師團隊目前正規劃於 12 月 13 日(三)至 12 月 15 日(五)前往暨大附中辦理共三場英語文學習相關講座，以期增加與高中端的連結，增加本校附中學生英語文學習之管道。
- 四、本中心將於 12 月 20 日(三)下午於圖書館外大廳請到英國留學代辦經驗豐

富的 UKEAS，直接到學校為同學諮詢，從準備留學需要的文件、申請流程，甚至規畫預算，皆可為同學提供建議。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在南投縣五城國小舉辦教師親職教育研習，邀請國立仁愛高農園藝科實習主任施芸芳老師，教現場老師如何運用環保繩編織創意花器，這次的課程著重美感技能的學習與提升，現場老師們認真學習之餘，也可將將編織花器用於教小朋友班級勞作及課程素材使用。
- 二、本中心執行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於 106 年 12 月 8 日於埔里鎮立圖書館舉辦專業人員訓練-「南投地區原住民學生諮商與輔導實務工作坊」，邀請南投縣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及信義鄉博幼基金會團隊到現場進行原住民諮商輔導實務案例的分享，課程不僅在輔導實務上進行分享，也針對原住民族群文化部分作細膩與生動的分享，本次工作坊為達成助人工作者跨界交流與實務討論之平台，在場參與者包含南投地區及台中地區之專輔教師、社工員、諮商師，另包含外縣市博幼基金會實務工作者也積極參與本次工作坊。
- 三、本中心執行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於 106 年 12 月 9 日和阿朴咖啡社會服務中心合作，舉辦為期一天之「新住民親子食農教育工作坊」，帶領阿朴咖啡服務的新住民家庭成員至「最佳主筊腳白筍農場」及「森心日春果醬專賣店」進行食農教育參訪；筊白筍農場主人和珠仔山社區協會居民協力合作，將當地的筊白筍「魚筍共生」的有機生態農法以及筊白筍料理的創意方式介紹給新住民家庭，課程包含生態參訪、運用筊白筍製作創意點心等；森心日春則使用有機食材，讓新住民家長和小朋友使用新鮮莓果及店內香草植物製作手做果醬，課程目標為讓新住民家長和子女能透過參訪之所見所聞，對在地有機食材與健康的飲食有更深刻的理解，同時也增強新住民與在地社區之連結與互動。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為規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擬於 106 年 12 月 9 日(六)召開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下學期課程安排，地點在綜合教學大樓 B205 教室。
- 二、本中心謝淑敏主任擬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五)至國立臺灣大學參與「分科教

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第一年度研討會」。

- 三、本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一)辦理 106 學年度實習學生第 4 次返校座談辦理實習學生教檢模擬筆試並邀請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學潘如玲老師蒞校演講，地點在管理學院 R371 教室。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為執行「106 年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於 106 年 12 月 9 日(六)辦理「台體大原資中心來校參訪」，由兩校原民生、原資中心進行互動交流，建立跨校原民生網絡連結。
- 二、本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三)下午 13 時至 16 時，邀請台東達魯瑪克部落工作者、文化祭典副執行長 Lravorase 至暨大演講，分享推展深具文化意涵的生態觀光經驗，講題是：「返鄉」。
- 三、本中心於為執行「106 年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六)辦理「亞洲大學原資中心來校參訪」，由兩校原民生、原資中心進行互動交流，以兩校原住民籍學生對話及交流分享，建立跨校原民生網絡連結。
- 四、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六)以全國專管中心計畫主持人身分，至台北松山文創參加 106 年度原民會部落活力計畫成果展。
- 五、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 106 年 12 月 17 日(日)至屏東大學參加文化部文資局-原轉會文化小組舉辦的焦點座談會議。
- 六、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一)至東吳大學原資中心辦理的原民月係力活動擔任講座，講題是「在學校/部落，遇見原住民青年」。
- 七、本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三)中午 13 時至 16 時，舉辦「原住民職涯分享工作坊」，邀請三名不同領域的優秀原住民籍青年來校分享，以分組討論的方式，分享職場經驗。
- 八、本中心與原鄉專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三)中午 12 時，在暨大原住民保留地，舉辦「排灣族石板屋落成活動」。
- 九、本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三)下午 14 時至 16 時，邀請阿美族表演藝術工作者/藝術家陳彥斌 (Fangas Mayaw) 至暨大演講，分享世大運開幕典禮編舞經驗，以及一路走來之創作心路歷程，講題是：「拳頭與蛋糕」。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為配合執行 106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C 類)-營造綠色水沙連-

智能 x 減污 x 循環計畫，執行團隊以訪談、社區拜訪、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及辦理培訓課程等活動，逐步推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11月24日至12月7日止，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11月24日(五)，本計畫陳皆儒教授、周昕成兼任助理與蜈蚣社區培育之調查員等人員至愛蘭洗衣坑、紹興泉、溪北橋進行湧泉調查，將湧泉相關之資料，如：水量、周遭生態、水質等，進行完整蒐集，以利後續資料庫之建置。
- (二)11月25日(六)，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徐顥博士候選人與魏志昇專任助理等五人，赴彰化大有社區參與當 young 乃遇到爺奶-農村體驗 x 攝影比賽，透過這次活動不僅認識更多有為青年，在彼此的交流討論下對農村固有形象有所改觀，也更實地體驗農村生活，對食農教育也有一大收穫。
- (三)11月29日(三)，本計畫陳皆儒教授、馮郁筑專任助理、魏志昇專任助理、周昕成兼任助理與林淑慧兼任助理及蜈蚣社區培育之調查員等人員至五港泉、像善橋頭、南村里豆之谷、水水春耘民宿進行湧泉調查，將湧泉相關之資料，如：水量、周遭生態、水質等，進行完整蒐集，以利後續資料庫之建置。
- (四)11月29日(三)，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與徐顥博士候選人，赴南投縣竹山鎮富州社區舉辦「富州好農-農食教育體驗活動一日遊」，將課程帶入社區，透過農村體驗解說與導覽，讓學生更清楚食農教育之推廣、人才培育與場域合作的方式。
- (五)11月29日(三)，本計畫馮郁筑專任助理與魏志昇專任助理，赴蜈蚣社區活動中心勘查12月1日Open House實地交流訪視實踐場域地點，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團隊最佳方式呈現，獲得訪視委員之青睞。
- (六)11月29日(三)，本計畫馮郁筑專任助理與魏志昇專任助理，赴蜈蚣社區踏查，經黃美玉里長帶領解說與彭國棟老師、邱美蘭老師等10位社區解說員提供意見與修改空間，期盼蜈蚣社區能更發揚光大成為眾所矚目之社區。
- (七)11月29日(三)，本計畫陳智峰老師陪同陳谷汎教授，赴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拜訪黎院長，並在許學禮老師穿針帶引線討論育英國小的空間活化計畫，初步討論成果將會有李英弘老師與張莉欣老師商討後，進一步對合作事宜提出建議，期盼後續有更豐富的成果。
- (八)11月30日(四)，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徐顥博士候選人與魏志

昇專任助理帶領本校土木系大學部同學續至桃米社區調查桃米坑溪上、中、下游沿線現有污染源及潛在污染源、繪製污染熱點圖、深入觀察社區產業型態，並說明產業類型與污染狀況連結關係。

- (九) 12月1日(五)，本計畫團隊參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支持系統計畫團隊 Open House 實地交流，將 10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執行成效透過實地交流完整的呈現，獲得訪視委員之青睞。
- (十) 12月4日(一)，本計畫陳谷汎教授、陳智峰老師、許學禮老師與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與鄭坤全人社中心專任助理，赴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拜訪黎院長，商討計畫設計方案之空間規劃，進一步對合作事宜提出建議，期盼後續有更豐富的成果。
- (十一) 12月4日(一)，本計畫陳谷汎教授、陳智峰老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與鄭坤全人社中心專任助理，赴國姓逸和園民宿，對人工溼地家污池的合作事宜提初步建議。
- (十二) 12月4日(一)，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赴南投縣富州社區，與返鄉青年與執行秘書與總幹事如何經營與吸引更多返鄉青年，並透過總幹事的經驗分享與交流，期待後續更深化社區。
- (十三) 12月5日(二)，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與魏志昇專任助理，赴南投縣牛屎崎茄荖山環保生態園區拜訪河川巡守隊洪金平總幹事，了解環境教育領域如何經營與營造，並透過總幹事的經驗分享與交流，後續再推動環境教育方面能更得心應手。
- (十四) 12月5日(二)，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赴桃米新故鄉了解人工溼地營造，及後續環境教育如何導入。
- (十五) 12月7日(四)，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赴鎮上大成國小商討創創課親子共學體驗，及後續課程教育實踐如何導入。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學發展資源中心提供之「本校學生申請課程輔導小老師資料」，進行本校各系所相關資料統計分析，其相關分析結果(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參酌。
- 二、本中心林志忠主任及林松柏組長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受邀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行校務研究經驗分享交流。
- 三、本中心近期已向本校註冊組提取學生基本資料之更新檔，日後將進行後續

資料整理，並與其它相關資料進行架接與分析。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106年12月4日(一)及12月13日(三)，本中心張力亞組長及張馨穎專案經理赴南投市光榮國小，參加「南投縣106年終身學習暨學習型城市成果博覽會」籌備會議。該博覽會預計於107年1月7日(日)假中興新村兒童公園舉行，本校大型計畫亦擬參與擺攤，以宣傳本校特色辦學成果。
- 二、106年12月6日(三)，本中心江大樹主任、張力亞組長及林子園專案經理拜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曾旭正副主任委員及蔡培慧立委，討論中興新村之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
- 三、106年12月10日(日)09:00至16:30，本中心張力亞組長、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及林子園專案經理於南投市光華國小辦理《我們的村子：巷光弄影的生活美學》工作坊；第二梯次於12月17日(日)辦理。
- 四、本中心黃資媛專案經理與埔里PM_{2.5}空污減量自救會帶領公行系修習服務學習課程的學生，赴106年12月10日(日)2017臺灣人權日《多元&尊重》踩街及園遊會、12月16日(六)預防糖尿病暨保護環境健走活動、12月17日(日)2017反空污抗暖化健康大遊行，進行空污遊戲推廣、空汙排放實驗箱及行動感測器操作等活動。
- 五、106年12月11日(一)，本中心江大樹主任、張力亞組長、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及林子園專案經理赴南投市公所，與市公所、里長及民意代表討論中興新村之發展展望。
- 六、106年12月13日(三)，本中心江大樹主任、張力亞組長、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朱柏勳顧問及林子園專案經理與張進福前校長討論中科接手中興新村相關事宜。
- 七、106年12月20日(三)及12月21日(四)，本中心戴榮賦組長、黃資媛專案經理及資管系PM_{2.5}團隊，將於本校及東海大學舉辦「尋找霾哥活動」。
- 八、106年12月21日(四)，本中心埔里生活生態博物館網絡文史組於梅村社區舉辦「船山講古」說故事活動。

暨大附中

- 一、本校學生參加南投縣政府與聯合報合辦第11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成績大放異彩。南投區初賽，高中職組：
 - (一)第三名：204張仕昌（指導老師：蘇淑梅老師）

- (二) 第四名：104 黃琪斐（指導老師：詹茜羽老師）
- (三) 第五名：204 林佳燁（指導老師：蘇淑梅老師）
- (四) 佳作：304 劉佳恩（指導老師：董錦燕老師）
- (五) 佳作：204 詹雅琪（指導老師：蘇淑梅老師）
- (六) 佳作：104 王涵羽（指導老師：詹茜羽老師）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利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輔導工作之推動，特擬定旨揭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本案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實施。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 [第 1 案附件【見第 40-4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9913 號函辦理。
- 二、依前開教育部函，同意本校「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更名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爰據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 [第 2 案附件【見第 43-5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源自科技學院欲與越南胡志明市自然科學大學簽訂雙聯碩士班，本校母法於民國 96 年實施，期間尚無國際處，為使本校母法更符合現行臺灣高教制度，特與教務處討論修正本法規，並經教務處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提交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修正案經教務處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將再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詳如 [第 3 案附件【見第 60-66 頁】](#)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科技學院與日本關西大學(Kansai University)總合情報學部簽訂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由資工系陳履恆老師所推薦，為提升本校科技學院與關西大學總合情報學部之學術交流，期望能增加教師及學生的研究訪問、共同研究以及共同論文發表。
- 二、本案業經科技學院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以及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科技學院與日本關西大學總合情報學部協議書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 [第 4 案附件【見第 67-7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越南河內教育大學(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ano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本校國比系畢業校友目前在該校服務的曾氏垂老師引薦，洪雯柔國際長及李芬霞約用組員於 11 月 3 日前往參訪，洽談雙方合作研究發表論文、雙聯碩士課程、交換生及實習生交流與講師短期訪問等項目。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與越南河內教育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5 案附件【見第 71-7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越南越匈工業大學(Vietnam-Hungary Industrial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由教育部於 8 月 13 日安排 9 位越南高專代表團來校參訪，越匈工業大學阮德智校長(Dr. Nguyen Duc Tri)為其中參訪團員之一，因此對本校有初步了解。洪雯柔國際長及李芬霞約用組員於 11 月 3 日前往參訪，該校希望本校老師協助培訓講師及設計培訓課程；另一方面，該校講師大部分沒有博士學位，因此也希望能選送講師到本校管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及土木工程學系進修博士學位。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與越南越匈工業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6 案附件【見第 75-7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教育部在玉山計畫推動方面已舉行 5 場諮詢會議與各界代表座談，分別為校長代表、協會學會代表、資深學者代表、年輕學者代表、中研院代表及校長代表。玉山計畫原規劃以高薪禮聘國外學者，嗣經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後推出 3 大方案，包含「玉山學者」、「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與「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三大方案。第一項「玉山學者」，為原規劃國際攬才部份。第二項「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方案部分，如僅獲高教深耕第 1 部分經費學校，得以所獲經費 5% 額度編列彈性薪資，獲補助每年超過 5,000 萬元學校其彈性薪資支用比率至少 3% (過去教卓

計畫約 2.9%)，核給額度由學校自訂，但須訂定副教授職級以下獲彈性薪資之最低比率，相關給付規定授權學校自訂。第三項「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方案，將調增國立大學教授級學術研究加給 10%，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每月將增加 5,445 元，鼓勵增進研究。

二、關於彈性薪資部分，本校配合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於 99 年 9 月分別依教育部及科技部來函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人才推薦獎勵要點」，另於 103 年 1 月參據此二項要點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教育部彈性薪資推動初期由教育部匡列經費，由符合申請規定學校推薦人選，通過審議者每人每年得獲 30 萬元或 50 萬元補助，核給期間為三年。目前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推薦獎勵仍持續推動中，教育部則於 104 年暫緩執行，並請各校配合修正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本校業依教育部函文於 105 年 10 月修正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現教育部將彈性薪資改納入高教深耕計畫中推動，因此攸關教師權利及福利，本人已請研發處先擬訂相關辦法，本次行政會議後將立即與四院院長討論，待有初步結論後再向各位詳細報告。

陸、散會 (上午 10 時 53 分)

秘書室 107 年 1-6 月會議時間表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星期	會議/活動
107年 1月		1	2	3	4	5	6	1 3	一 三	元旦放假 第487次行政會議
	7	8	9	10	11	12	13	9 10	二 三	學術主管會談 行政主管會談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三	第488次行政會議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一	寒假開始
	28	29	30	31	2/1	2	3	30 31	二 三	學術主管會談 行政主管會談
107年 2月	4	5	6	7	8	9	10	7 9	三 五	第489次行政會議 櫻花季記者會(10:00)
	11	12	13	14	15	16	17	15-17	四~六	除夕&春節放假
	18	19	20	21	22	23	24	18-20 21 22 22	日~二 三 四 四	春節放假 行政主管會談 新春團拜(中午) 櫻花季社區交流活動(14:00)
	25	26	27	28	3/1	2	3	26 27 28	一 二 三	開始上課 學術主管會談 和平紀念日放假
107年 3月	4	5	6	7	8	9	10	7	三	第490次行政會議
	11	12	13	14	15	16	17	13 14	二 三	學術主管會談 行政主管會談
	18	19	20	21	22	23	24	21	三	第491次行政會議
	25	26	27	28	29	30	31	27 28 31	二 三 六	學術主管會談 行政主管會談 補上班、課(4/6彈性休假)
107年 4月	1	2	3	4	5	6	7	4-5 6	三~四 五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放假 彈性放假(3/31補上班、課)
	8	9	10	11	12	13	14	11	三	第492次行政會議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18	二 三	學術主管會談 行政主管會談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三	第493次行政會議
107年 5月	3/29	30	1	2	3	4	5	1 2	二 三	學術主管會談 行政主管會談
	6	7	8	9	10	11	12	9	三	第494次行政會議
	13	14	15	16	17	18	19	15 16	二 三	學術主管會談 行政主管會談
	20	21	22	23	24	25	26	23 23	三 三	第495次行政會議 校發會議(12:15)
	27	28	29	30	31	3/1	2	29 30 30	二 三 三	學術主管會談 行政主管會談 校務會議(12:15)
107年 6月	3	4	5	6	7	8	9	6	三	第496次行政會議
	10	11	12	13	14	15	16	12 13	二 三	學術主管會談 行政主管會談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20	一 三	端午節放假 第497次行政會議
	24	25	26	27	28	29	30	26 27	二 三	學術主管會談 行政主管會談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06年11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309,650	297,650	296,053	99.46	
二、學雜費減免(-)	(30,838)	(28,338)	(27,286)	96.29	
三、建教合作收入	231,500	208,350	178,261	85.56	主要係部分產學合作計畫款項尚待撥入，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4,860	2,450	50.41	主要係106學年度第1學期隨班附讀尚在收取中，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2,462	537,806	537,806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35,000	32,080	61,139	190.58	主要係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七、權利金收入	100	91	282	309.89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權利金收入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八、雜項業務收入	3,676	3,676	2,262	61.53	主要係本年度考試報名人數不如預期，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2,600	2,300	5,140	223.48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0,141	67,476	71,329	105.71	
十一、受贈收入	2,520	2,310	4,495	194.59	主要係各界捐贈本校學生出國獎助學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200	183	172	93.99	
十三、雜項收入	1,268	1,162	3,942	339.24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213,159	1,129,606	1,136,045	100.57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6年11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782,502	720,482	694,520	96.40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97,103	181,979	171,014	93.97	
三、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49,000	44,916	51,760	115.24	
四、其他業務費用	3,676	3,295	2,262	68.65	主要係試務甄選費用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五、業務外費用	66,381	60,842	58,357	95.92	
六、建教合作成本	223,828	205,175	178,261	86.88	主要係服務費用及獎勵費用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七、推廣教育成本	4,694	4,304	2,450	56.92	主要係服務費用及租金費用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合計	1,327,184	1,220,993	1,158,624	94.89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6年11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土地改良物	1,800	1,800	2,482	-	-
房屋及建築	1,000	1,000	1,598	159.80	159.80
各項設備費	69,200	69,200	67,919	98.15	98.15
1.機械設備	39,554	39,554	41,891	105.91	105.91
2.交通及運輸設備	3,886	3,886	3,343	86.03	86.03
3.什項設備	25,760	25,760	22,685	88.06	88.06
合計	72,000	72,000	71,999	100.00	100.00

科院近期辦理之專題演講

單位	日期	講者	主題	備註(地點)
土木系	106/11/23	蔡書憲博士	循環經濟-農業廢棄物之生態資源循環利用	
土木系	106/11/30	林祺皓博士	一般建築物震損評估與結果詮釋	
土木系	106/12/07	李中生助理教授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管理	
電機系	106/12/06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處長陳建宏博士	Opportunity and Challenge of Micro-LED display	科一 235 演講廳
電機系	106/12/07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自然科學大學(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Science) Prof. Huynh Van Tuan and Prof. Nguyen Chi Nhan	Wireless Sensors Networks for the Internet of Things based on LoRa Technology	科一 235 演講廳 (教學增能試辦計畫)
電機系	106/12/14	德國多特蒙德工業大學(TU Dortmund University) Prof. Dr. Jürgen Götze	Matrix Approximations in Signal Processing and Communications	科一 235 演講廳 (教學增能試辦計畫)
應化系	106/12/8	王進立、黃智彥、劉智明等畢業校友	與在校生分享職場心得與意見交流	
應化系	106/12/15	百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陳建安負責人	生態保育、發明、創業	
應光系	106/12/7	越南胡志明市University Of Science(自然科大)Dr. Nguyen Van Hieu	Talk 1: Introduction about Faculty of Physics - Engingeering Physics . Talk 2: Studying co-doped TiO2 and coupling TiO2/MoS2 for photocatalytic performance on visible region and studying high absorbtion thin films of Cu2O and CZTS for solar-cell.	(教學增能試辦計畫)
應光系	106/12/7	越南胡志明市University Of Science(自然科大), Dr. Nguyen Van Hieu	The MEMS technologies of UVLED fabrication and their applications	(教學增能試辦計畫)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u>三十三</u>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u>十七</u>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辦法。</p>	<p>本校原沿用民國 82 年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查前揭法條已於民國 94 年修正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故修正條文。</p>
<p>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u>接受校外補助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u>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p>	<p>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u>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u>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p>	<p>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 9 點第 4 項規定：「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學生會對外不得有勸募行為」，故修正條文。</p>
<p>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u>布</u>欄者，應遵守各公<u>布</u>欄規定；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p>	<p>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u>佈</u>欄者，應遵守各公<u>佈</u>欄規定；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p>	<p>修正法律統一用字。</p>
<p><u>第十五條 為執行各項活動推展之作業需要，所蒐集之姓名、科系、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及聯絡方式等各項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處理。</u></p>	<p>(增列)</p>	<p>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意旨，故增列此條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p>

【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u>十六</u>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u>通過</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u>十五</u>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u>通過</u>、校務會議<u>核備</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修正時亦同」。 三、奉示修正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故修正條文。</p>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

91年3月20日90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91年6月21日教育部台(91)訓(二)字第91092422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所）之輔導。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接受校外補助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第八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輔導單位準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進行輔導。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布欄者，應遵守各公布欄規定；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參加評鑑暨觀摩。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為執行各項活動推展之作業需要，所蒐集之姓名、科系、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及聯絡方式等各項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p> <p>(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九) 原<u>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u>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p> <p>二、管理學院：</p>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p>	<p>第四條 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p> <p>(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九) 原<u>鄉發展跨領域</u>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p> <p>二、管理學院：</p>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p> <p>二、奉教育部106年6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89913號函同意本校「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自107學年度起更名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p>

【第2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班)。</p> <p>(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p> <p>(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p> <p>(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p> <p>(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三、科技學院：</p> <p>(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p> <p>(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p> <p>(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六)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四、教育學院</p>	<p>班)。</p> <p>(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p> <p>(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p> <p>(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p> <p>(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三、科技學院：</p> <p>(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p> <p>(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p> <p>(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六)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四、教育學院</p>	

【第2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p> <p>(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p>(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p> <p>(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文(草案)

- 84.04.20 處務會議通過
-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三號函校定
-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〇一號函核定
-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930026078號函核定
-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930107676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950011011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950089552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5、17至19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960000758號函核定
-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5、19至20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4、16、22條條文修正
-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22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22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4、16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1之1、12、13之1、27、35條條文
-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14、25、27條條文
-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2案附件】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063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104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1809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6 之 1、29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293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9536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199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13、14、26、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5225 號函核定第 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8、13、14、26、27 條自核定日生效，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600 號函核定第 7 條自核定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837 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3455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4112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7906 號函核備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6439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九)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

【第2案附件】

班。

二、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科技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六)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第2案附件】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第2案附件】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

【第2案附件】

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

【第2案附件】

採購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九、秘書室。

十、人事室。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

【第2案附件】

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2案附件】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第2案附件】

- 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

【第2案附件】

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2案附件】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2案附件】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2案附件】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及院務會議決議，<u>簽會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及教務處</u>，再提<u>行政會議</u>通過，方可簽署實施。</p> <p>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申請資格。</p> <p>二、甄審之規定。</p> <p>三、銜接課程之設計。</p> <p>四、學分抵免。</p> <p>五、在二校修業年限。</p> <p>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研究生姓名。</p> <p>（二）指導教授姓名。</p> <p>（三）論文題目。</p> <p>（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p> <p>（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p> <p>（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p> <p>（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p> <p>（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p> <p>（九）其他事項。</p>	<p>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及院務會議決議，<u>送本校業務承辦單位審核</u>，再提<u>請教務會議討論</u>通過，方可簽署實施。</p> <p>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申請資格。</p> <p>二、甄審之規定。</p> <p>三、銜接課程之設計。</p> <p>四、學分抵免。</p> <p>五、在二校修業年限。</p> <p>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研究生姓名。</p> <p>（二）指導教授姓名。</p> <p>（三）論文題目。</p> <p>（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p> <p>（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p> <p>（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p> <p>（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p> <p>（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p> <p>（九）其他事項。</p>	<p>明定跨國雙學位制承辦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與教務處，且協議書須經過行政會議通過方能簽署實施。</p>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學位授予。</p> <p>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p> <p>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p> <p>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p> <p>十一、其他事項。</p>	<p>七、學位授予。</p> <p>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p> <p>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p> <p>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p> <p>十一、其他事項。</p>	
<p>第五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大學，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經<u>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u>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大學，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經<u>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u>通過後實施。</p>	<p>明定跨國雙學位制課程應提經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大學，應於每年<u>四月十二日（申請秋季班）或十一月三十日（申請春季班）前</u>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u>國際及兩岸事務處</u>，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p> <p>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p> <p>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p> <p>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p> <p>五、財力證明。</p> <p>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p>	<p>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大學，應於每年<u>四月三十日前</u>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u>教務處承辦單位</u>，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p> <p>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p> <p>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p> <p>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p> <p>五、財力證明。</p> <p>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p>	<p>申請期限改為與本校外國學生申請截止日相同；收件承辦單位改為國際及兩岸事務處。</p>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大學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u>國際及兩岸事務處</u>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p>	<p>第七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大學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u>教務處承辦單位</u>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p>	<p>申請受理單位改為國際及兩岸事務處。</p>
<p>(原第八條刪除)</p>	<p><u>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u></p>	<p>原第八條條文刪除，保險規定事宜併入修正條文第八條。</p>
<p>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u>生活輔導及保險</u>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u>及</u>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動並增加保險規定。</p>
<p>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條次變動。</p>
<p><u>第十條 擬赴國外大學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本校學生，應向簽署跨國雙學位之本校院、系(所)提出申請，其甄選作業依該院、系(所)之規定辦理；甄選通過名單由該院、系(所)彙整後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薦送國外大學。</u></p> <p>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p>	<p>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調次變動，並增列本校學生申請赴國外大學修讀跨國雙學位之申請流程規定。</p>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第 <u>十一</u> 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第 <u>十二</u> 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條次變動
<p>第 <u>十二</u> 條 國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p>	<p>第 <u>十三</u> 條 國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p>	條次變動
<p>第 <u>十三</u> 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由學務處報請徵額地縣市政府核准。</p>	<p>第 <u>十四</u> 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由學務處報請徵額地縣市政府核准。</p>	條次變動
<p>第 <u>十四</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u>十五</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條次變動
<p>第 <u>十五</u> 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通過後</u>，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經<u>教務會議通過並</u>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條次變動，並增列行政會議通過。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4、16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34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第 4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學生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大學依簽訂合約，協助學生於本校或國外大學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國外大學或本校進修，並於符合二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二校學位。
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修讀跨國雙學位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學生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大學。
 - 二、須為教育部建立之參考名冊所列，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及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及教務處**，再提**行政會議**通過，方可簽署實施。

【第3案附件】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二校修業年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研究生姓名。
 - (二) 指導教授姓名。
 - (三) 論文題目。
 - (四)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 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 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 其他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第五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大學，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大學，應於每年四月十二日(申請秋季班)或十一月三十日(申請春季班)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

【第3案附件】

報告)。

五、財力證明。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 第七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大學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生活輔導及保險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條 擬赴國外大學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本校學生，應向簽署跨國雙學位之本學院、系(所)提出申請，其甄選作業依該院、系(所)之規定辦理；甄選通過名單由該院、系(所)彙整後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薦送國外大學。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二條 國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三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由學務處報請徵額地縣市政府核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4案附件】

協議書

關西大學總合情報學部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之基本協議

關西大學總合情報學部（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以下簡稱乙方），在相互合作之基礎上進行教育及研究交流，就下列事項達成協議：

（目的）

第一條 甲乙雙方以現有之成果為基礎，透過雙方師生之互訪與交流，以促進雙方之教育與研究。本協議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旨在詳細敘述相互合作的性質及範圍。

（教育交流內容）

第二條 甲乙雙方同意在以下項目中進行協力合作：

1. 學生、教師、研究學者之交流。
2. 促進教育活動及共同研究。
3. 互換教育、研究方面之必要學術資訊及資料。

（實施方法）

第三條 本協議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式，由雙方另行討論決定並另訂協議書。

（有效期限等）

第四條 本協議自雙方簽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六個月前如雙方均無異議，本協議即自動延長三年，之後亦同。

第五條

本協議書用中文和日文輸出各兩份，雙方各保存一份。兩種文本具有同等的效力。

甲 關西大學總合情報學部

乙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學部長 桑原 尚史

院長 蔡勇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4案附件】

協定書

関西大学総合情報学部および国立暨南国際大学科技学院
における基本協定

関西大学総合情報学部（以下、「甲」という。）と国立暨南国際大学科技学院（以下、「乙」という。）は、相互協力の下教育・研究上における交流を行うことに関し、次のとおり協定を締結する。

（目的）

第一条 甲乙両当事者は、これまで培ってきた実績を基盤として、学生および教職員の相互の訪問並びに交流を通し、双方の教育・研究を推進する。ただし、本協定は、法的拘束力を持つものではなく、相互協力についての本質と範囲を詳述することをその目的とするものである。

（教育交流の内容）

第二条 甲乙両当事者は、次の事項について連携・協力を行うことに同意する。

1. 学生・教員・研究者の交流。
2. 教育活動および共同研究の推進。
3. 教育・研究に必要な学術情報および資料の交換。

（実施方法）

第三条 本協定の具体的内容及び実施方法については、両当事者がその都度、協議して取り決め、別途協定を定めることとする。

（有効期限等）

第四条 本協定は、協定締結の日から発効し、有効期間は3年間とする。ただし、本協定の有効期間満了の日から6ヶ月前までに、両当事者とも特段の申し出を行わない場合は、更に3年間自動延長するものとし、その後も同様とする。

第五条

本協定書は、日本語および中国語各2通作成し、各1通を双方が保管する。
2種類の協定書はいずれも同等の効力を有するとする。

甲 関西大学総合情報学部

乙 国立暨南国際大学科技学院

学部長 桑原 尚史

院長 蔡勇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4案附件】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關西大學			
	英文	Kansai University			
	原文	關西大学			
地理資訊	國家	日本			
	行政區	大阪府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松下光範	先生	職稱	教授
	單位	關西大學總和情報學部		e-mail	lightunderpine@gmail.com
受薦學校網址	http://www.kansai-u.ac.jp/Fc_inf/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www.kansai-u.ac.jp/b5/global/international/eu.html				
締約類型	1 合作協議書 /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2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3 關西大學總和情報學部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之基本協議				
推薦原因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提升本院與日本學校之學術交流				
推薦人資料	姓名	陳履恆	職稱	副教授	
	單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工系	電話	4821	
相關單位核准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第4案附件】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陳老師 系辦

			
---	---	--	--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886			
學校類型	私立			
	學院 (Faculty / College)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綜合型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請輸入年份	請輸入資料庫名稱	請輸入排名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35804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桑原 尚史	職稱	學部長
	單位	關西大學總合情報學部	e-mail	請輸入簽約人聯絡分機
預期效益	教師學生的研究室訪問、共同研究、以及共同論文發表。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第 5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ANO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ano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第 5 案附件】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a six-month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ANO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anoi
Vietnam**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Date: , ,

Prof. Nguyen Quy Thanh
Rector

Date: , ,

【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河內教育大學		
	英文	VN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原文	Trường Đại học Giáo dục		
地理資訊	國家	越南 Vietnam		
	行政區	河內 Ha Noi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Pham Thi Thanh Hai 女士	職稱	Head
	單位	Academic Research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 Department	e-mail	haiphamtt@vnu.edu.vn
受薦學校網址		http://www.education.vnu.edu.vn/en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請輸入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河內教育大學為河內國家大學下屬六所會員大學之一(其他五所為理工大學,經濟大學,自然科學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及外國語大學), 簽約後將會是本校第一所河內國家大學姊妹校, 將有助本校招收越南優秀學生並更深入了解越南教育師培制度.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洪雯柔	職稱	國際長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50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2009
學校類型	公立

【第 5 案附件】

		研究型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 Faculty of Education Sciences - Faculty of Education Management - Faculty of Teacher Education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16-2017	A ranking of Vietnam's universities, the 2016-2017 report	1
		以上為河內國家大學的排名		
學生人數		1796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Dr. Nguyen Quy Thanh	職稱	Rector
	單位	校長	e-mail	請輸入簽約人聯絡分機
預期效益		培訓優秀講師及招收博士生		

-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第 6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VIETNAM-HUNGARY INDUSTRIAL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Vietnam-Hungary Industrial University**,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第 6 案附件】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a six-month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VIETNAM-HUNGARY INDUSTRIAL
UNIVERSITY**

**Hanoi,
Vietnam**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Date: , ,

Dr. Nguyen Duc Tri
President

Date: , ,

【第6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越匈工業大學		
	英文	Vietnam-Hungary Industrial University		
	原文	Trường Đại học Công nghiệp Việt Hung		
地理資訊	國家	越南 Vietnam		
	行政區	河內 Ha Noi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Phung Hai Binh 女士	職稱	Deputy Head
	單位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e-mail	phungthihaibinhvh@gmail.com
受薦學校網址		http://www.viu.edu.vn/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請輸入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越匈工業大學與臺灣雙軌訓練技職教育發展協會簽立合作協議，預計開設技術訓練課程為臺商培訓所需人才，因此會需要很多有高素質的講師，該校希望能與本校合作，由本校老師協助培訓講師及設計培訓課程，為開班授課做準備。另一方面，該校講師大部分沒有博士學位，因此也希望能選送講師到本校管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及土木工程學系進修博士學位。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洪雯柔	職稱	國際長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50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77
學校類型	公立

【第 6 案附件】

		學院 (Faculty / College)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Faculty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aculty of Vehicle Faculty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ngineering Faculty of Engineering Faculty of Construction Faculty of Management, Economics and Banking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NA		
學生人數		150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Dr. Nguyen Duc Tri	職稱	President
	單位	校長	e-mail	請輸入簽約人聯絡分機
預期效益		培訓優秀講師以培育台商所需人及招收博士生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